

#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博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博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博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许军普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768号贝邀大厦A幢3楼303室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拟主要提供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服务，预计研发分析检测仪器20台/年。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①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衣废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最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相应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 ②废气

实验室废气在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20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要求。

### ③噪声

加强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四周场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④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含一次性废耗材、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废液、生物安全滤芯、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掩膜版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经上述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总量759.11t/a，COD<sub>Cr</sub> 0.030t/a，NH<sub>3</sub>-N 0.002t/a；VOCs排放量为0.002t/a。本项目属于实验室建设项目，非工业性项目，故项目新增COD<sub>Cr</sub>、氨氮、VOCs排放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 二、承诺内容

### （一）甲方事项

1、承诺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承诺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滨江区环境功能区划。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其规定排放污染物。

（6）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7）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运营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8）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 三、违约责任

(一)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博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